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 126 號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於 3 月 21 日將泰國曼谷及其周邊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由「橙色」調降為「黃色」一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4 月 10 日觀業字第 1030009528 號函轉外交部 103 年 3 月 27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35114307 號函（副本）及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3 月 20 日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 094 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2. 據外交部來函，本年 3 月 18 日泰國政府宣布，自 3 月 19 日起撤銷針對曼谷及其周邊地區所實施之緊急狀態法，而以國內安全法取代，期限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。鑒於泰國曼谷地區緊張情勢漸趨緩和，該部業於 3 月 21 日將泰國曼谷及其周邊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由「橙色」調降為「黃色」，詳情請至該部領事事務局網站(www.boca.gov.tw)查詢。
3. 各會員旅行社自 3 月 21 日起行程如有安排前往泰國曼谷及其周邊地區者，除仍應注意旅遊安全事宜外，旅客如取消行程解約時，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27 條規定辦理，須依解約通知到達旅行社時間距出發日期之長短，按比例賠償旅行社旅遊費用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